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纠纷司法实务精解

王旭光◎主编

刘延杰 刘学宽◎副主编



YOU XIAN ZE REN GONG SI
GU QUAN JIU FEN SI FA SHI WU JING JI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291.914
159

013044090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纠纷司法实务精解

王旭光◎主编

刘延杰 刘学宽◎副主编



D922.291.914
159

YOU XIAN ZE REN GONG SI
GU QUAN JIU FEN SI FA SHI WU JING JIE



北航

C164712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司法实务精解/王旭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093 - 4486 - 6

I. ①有… II. ①王…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 - 经济纠纷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②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7710 号

策划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李 宁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司法实务精解

YOUXIAN ZEREN GONGSI GUQUAN JIUFEN SIFA SHIWU JINGJIE

主编/王旭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278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86 - 6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北航

C1647121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勇

副主任：王旭光 严祥龙

委 员：李学诚 王秀新 仲维威 刘继珍 刘延杰
孙永一 朱新建 谢红兵 孙兆远 白 龙
朱庆祝 郑 玉 王鸿祥 胡友明 张威力
于 辉 李志忠 刘学宽 田越洋 苏维华
邢景明 孙中华 韩 刚 毕惠岩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司法实务精解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旭光

副主编：刘延杰 刘学宽

编 委：徐冷卓 刘彦亭 褚 飞 满洪杰 于永宁
邵举强 韩 松 周 明 曹 强 宋文华
朱倩倩 曲学勤 刘 娟 王艳敏 顾 越
王 浩 石肖然 段宏磊

第一章 公司股权纠纷与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股权纠纷的产生	(1)
一、现代公司与公司治理	(1)
二、公司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	(4)
第二节 公司股权纠纷的界定	(6)
一、公司股权纠纷的内涵与外延	(6)
二、公司股权纠纷的特点	(8)
第三节 公司股权诉讼的国内外理论与实践	(11)
一、国外公司股权诉讼的理论与实践	(11)
二、中国公司股权诉讼的理论与实践	(1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诉讼的模式	(21)
第一节 公司诉讼的可诉性	(21)
一、公司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的关系	(21)
二、公司诉讼可诉性的影响因素	(2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诉讼的类型	(26)
一、直接诉讼	(26)
二、间接诉讼	(28)
第三章 公司设立诉讼	(30)
第一节 公司发起人诉讼	(3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的认定	(31)
二、发起人协议与发起人之间的关系	(33)
三、发起人内部之间的民事责任	(35)

第二节	设立中公司行为引起的诉讼	(37)
一、	设立中公司的对外民事行为——以先公司合同的签订为例	(38)
二、	设立中公司对外行为的责任承担	(41)
三、	先公司合同责任承担分析	(43)
第三节	公司设立失败诉讼	(45)
一、	公司设立失败诉讼的引起	(47)
二、	公司设立失败诉讼的当事人	(49)
第四章	公司资本诉讼	(53)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与股东义务	(53)
一、	公司资本制度	(54)
二、	股东的出资义务	(59)
第二节	股东虚假出资之诉	(65)
一、	诉讼性质和诉讼当事人	(67)
二、	举证责任	(70)
三、	归责原则	(73)
四、	诉讼时效	(74)
第三节	股东抽逃出资之诉	(76)
一、	行为认定	(79)
二、	诉讼性质和诉讼当事人	(82)
三、	举证责任	(84)
四、	归责原则	(85)
第五章	股东资格确认诉讼	(86)
第一节	股东资格确认的司法认定	(86)
一、	股东资格认定的现有规定	(90)
二、	确认股东资格的原则	(92)
三、	公司内部法律关系中的股东资格确认	(93)
四、	公司外部法律关系中的股东资格确认	(95)
五、	瑕疵出资的股东资格确认	(97)
第二节	隐名投资的法律问题	(98)
一、	隐名投资法律关系	(104)
二、	隐名出资人与显名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辨析	(104)

三、隐名投资情形下股东资格的确认	(108)
四、隐名投资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利益保护	(110)
第三节 冒名股东的法律问题	(112)
一、冒名股东资格认定的理论学说	(112)
二、冒名股东资格的认定规则	(113)
三、冒名股东纠纷中法律责任的承担	(114)
第六章 股权转让诉讼	(115)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基本法律制度	(115)
一、股权的概念与特征	(115)
二、股权的性质	(116)
三、股权的内容	(119)
四、股权转让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20)
五、股权转让的限制	(122)
六、股权转让的基本程序	(123)
第二节 股权转让诉讼	(124)
一、常见的几种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类型	(127)
二、股权转让诉讼当事人	(128)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30)
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	(133)
五、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民事责任的承担	(134)
第三节 瑕疵股权转让	(135)
一、瑕疵股权	(136)
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司法认定	(137)
三、瑕疵股权转让后瑕疵出资责任的司法认定	(140)
第七章 股东权益诉讼	(143)
第一节 股东权益诉讼之直接诉讼	(143)
一、股东直接诉讼的含义及分类	(146)
二、股东直接诉讼的诉因	(149)
三、诉讼当事人	(156)
四、举证责任	(164)
五、民事责任形式	(166)
第二节 股东权益诉讼之股东代表诉讼	(169)

一、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概述	(174)
二、股东代表诉讼的当事人	(177)
三、股东代表诉讼的激励机制	(186)
四、股东代表诉讼的制衡机制	(190)
五、股东代表诉讼的相关程序规定	(194)
六、股东代表诉讼的法律后果	(197)
第八章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	(202)
第一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理论基础	(202)
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内涵	(202)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认定构成	(205)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司法适用	(207)
第二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诉讼实务	(210)
一、法人人格否认之当事人	(212)
二、举证责任	(214)
三、法人人格否认的判断标准	(215)
四、民事责任	(217)
第三节 特殊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	(219)
一、一人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	(221)
二、公司集团的法人人格否认	(223)
第九章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	(226)
第一节 公司司法解散的基本理论	(228)
一、公司司法解散之内涵	(228)
二、公司司法解散的理论基础	(229)
第二节 公司司法解散的适用	(232)
一、公司僵局：公司司法解散的主要事由	(232)
二、公司司法解散的适用标准	(237)
三、司法解散之诉的审理原则	(241)
第三节 公司司法解散的诉讼程序	(244)
一、当事人	(244)
二、管辖权	(247)
三、举证责任	(248)
四、裁判及其效力	(249)

第一章

公司股权纠纷与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股权纠纷的产生

一、现代公司与公司治理

(一) 公司契约网络与公司制度优势

1. 基于契约理论产生的公司

公司，是不同风险偏好的商业参与者追逐私利从而增进财富并各得其所的一个融资工具，是一种以合同形式而存在的企业。公司契约理论认为，公司“乃一系列合约的连结”，是由包括生产者、管理者、权益投资者、债权投资者、担保债权人以及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人等不同风险偏好的众多投资人角色构成的，这些人员的角色通常根据合同和成文法，依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设置，而非根据公司或公司法作为一个法人的法律地位设置。虽然与契约理论相对应的公司法人理论同样具有说服力，但将公司当作法人的说法往往会掩盖其交易的本质。各方公司参与者扮演的并不是对立的而是补充的角色，交易各方通过交易相互增进各自利益并各得其所。

2. 公司的制度优势

七百年前，当公司与股东相互之间还没有独立的界限，需要股东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时，公司还只是个人能力的延伸，有公司之名却无公司之实，与其他商业组织并无太多区别。究竟是什么使公司成为主导的商业企业形态？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克拉克教授的简短回答是：公司作为一种组织形式的成功，在于它的特性和使得这些特性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即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股东的有限责任与股份的自由转让，

决定了其成为主宰和推动市场经济的商业组织。

为了追求规模效应，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企业生命力，现代企业向着大型化、综合化的趋势迈进。而公司集中管理的优势体现出来，通过公司内部协调能够有效地降低市场调节和合同协调的成本，财产私有制又促成了拥有分散投资的人将自身财产交给拥有众多雇员和所有人的大型公司的富有效率的管理层。

3. 公司法的作用

以合同形式存在的企业，既然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为什么不任由当事人随意谈判缔约，依靠合同解决纠纷，却要另外制定公司法？

第一，交易成本的原因。公司法是一套现成的法律条款，可节省公司参与者们缔约所花费的成本，最大化实现公司价值，众多条款如投票权以及法定人数规则等，几乎为所有公司参与人所接受。换言之，公司法实际上就是一个开放式的标准合同，在优胜劣汰的商业经历“为生存而斗争”的进化历程，以及千万次的市场考验以后，而被立法者接受，成为公司法规则的。我们甚至可以说：公司法是合同法在公司领域的延伸，是合同法的特殊形式。

第二，公司法的作用是合理分配企业成员之间的权利。公司法为公司企业成员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套他们均可以一体遵循的规则及实施机制。公司法条款，应当是公司参与各方在协商成本足够低的情况下，必然会采纳的制度安排。

第三，公司法准则与司法判决作为一种公共物品，能为公司参与人提供现成的填补合同条款“空白和疏漏”的向导，司法对公司运作的介入，起到了“弥补合同缝隙”、“解读隐含的公司合同条款”的作用。

第四，公司法实质上是立法者综合考量制度需求方的合理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作为制度供给方的立法者应该以制度需求方（商人、律师和法官）的合理预期为指引，参照和衡量尺度。单维的角度思考与提供策略，公共产品有可能偏离制度需求方的合理预期，从而诱发规避行为带来的参与商业者的游戏成本增加，从而整体上降低社会财富。

（二）公司代理制度

代理理论（agency theory）最初由简森（Jensen）和梅克林（Meckling）于1976年提出。这一理论后来发展成为契约成本理论（contracting cost theory）。契约成本理论假定企业由一系列契约所组成，包括资本的提供者（股东和债权人等）和资本的经营者（管理当局）、企业与供货方、企业与顾客、企

业与员工等的契约关系。

代理理论主要涉及企业资源的提供者与资源的使用者之间的契约关系。按照代理理论,经济资源的所有者是委托人,负责使用以及控制这些资源的经理人员是代理人。代理理论认为,当经理人员本身就是企业资源的所有者时,他们拥有企业全部的剩余索取权,经理人员会努力地为自己而工作,这种环境下,就不存在什么代理问题。但是,当管理人员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从外部吸取新的经济资源时,他就有动机去提高在职消费,自我放松并降低工作强度。显然,如果企业的管理者是一个理性经济人,他的行为与原先自己拥有企业全部股权时相比将有显著的差别。如果企业不是通过发行股票而是通过举债方式取得资本,同样也存在代理问题,只不过表现形式略有不同。这就形成了简森和梅克林所说的代理问题。简森和梅克林将代理成本区分为监督成本、守约成本和剩余损失。其中,监督成本是指外部股东为了监督管理者的过度消费或自我放松而耗费的支出;守约成本是指代理人为了取得外部股东信任而发生的自我约束支出(如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经营情况、聘请外部独立审计等);剩余损失是指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利益不一致导致的其他损失。

代理理论还认为,代理人拥有的信息比委托人多,并且这种信息不对称会逆向影响委托人有效地监控代理人是否适当地为委托人的利益服务。它还假定委托人和代理人都是理性的,他们将利用签订代理契约的过程,最大化各自的财富。代理人出于自我寻利的动机,将会利用各种可能的机会,增加自己的财富。其中,一些行为可能会损害到委托人的利益。例如,为自己修建豪华办公室、购置高级轿车、去著名旅游区做与企业经营联系不大的商务旅行等。当在委托人(业主)和代理人(经理)之间的契约关系中,没有一方能以损害他人的财富为代价来增加自己的财富时,即达到“帕雷托最优化”状态。或者说,在有效的市场环境中,那些被市场证明采用机会行为损害他人利益的人或集团,最终要承担其行为的后果。比如,一个信用等级不高的借款者将难以借到款项或必须以更高的成本取得借款;一个声望不佳的经理将很难在有效的经理市场上取得一个好职位;在会计服务市场上,一家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的会计师事务所,会在很短的时间内丢失大量客户。为了保证在契约程序上最大化各自的利益,委托人和代理人都会发生契约成本。为了降低代理人“磨洋工”的风险,委托人将支付监督费用,如财务报表经过外部审计的成本。另一方面,代理人也会发生守约成本。例如,为了向委托人(业主)证明他们有效、诚实地履行了代理职责,经理需要设置内部审计部门,相应地就会发生内部审计费用。设置内部审计

部门，让股东充分了解经理人员的行为，使股东对经理人员更加信任，这可以帮助经理巩固他们在公司中的位置，从而维持他们现有的工资水平。西方的一些实证研究文献表明，委托人监督代理人的费用，体现在代理人所取得的工资薪水中。这些研究还表明，代理人出于自利的考虑，需要设置诸如内部审计之类的监督服务，让委托人充分了解经理人员的努力程度，以降低委托人对管理报酬作出逆向调整的风险。

（三）两权分离与权力制衡

贝利和米恩斯在1932年出版的《现代公司与私有产权》一书中，对美国200家大公司进行了分析，发现这些大公司中有相当比例都是由并未握有公司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由此得出结论：现代公司已经发生了“所有与控制的分离”，公司实际已由职业经理组成的“控制者集团”所控制。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出现的基础在于公司股权分散于众多股东，而公司股权之所以会分散于众多的股东，则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由于技术的革新，特别是现代大规模生产技术的发展，企业迅速成长为大型公司并形成规模经济，这些企业需要的大量资本远远超出个人或者家庭财力所能承受的范围，唯一可行的筹资办法是向众多的投资者出售股票，聚集众多的小额投资，于是股权出现了极度的分散。在股权极度分散的公司股权结构下，集体选择会带来巨大的信息成本，并且当成千上万的股东都行使权利的时候，没有人会期望自己的权利行使能够决定公司的决策结果，因而股东也就缺乏适当的激励去收集掌握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做出正确的决策。考虑到集体选择的种种不利，股东很自然地期望由一小部分信息比较充分的人（如经理）来行使公司的经营权。于是就出现了所谓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两权分离本身会带来严重的委托代理问题，如果掌握公司控制权的人并不持有或仅持有少量公司的股份，那么通过“所有者”的方式来对其实现激励是行不通的。为了防止公司管理层出现懒惰、搭便车、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必须对其给予足够的激励和约束。在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约束公司管理层上，公司法设定了其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强制性要求，当公司管理层违反这些义务时，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追究其责任。

二、公司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

（一）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代理冲突

企业股东在进行投资与融资决策时，有可能为增加自身财富而选择加大

债权人风险的政策，如股东通过发行债务支付股利或为发放股利而拒绝净现值为正的投资项目。在股东与债权人之间存在代理冲突时，债权人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希望企业采取低股利支付率，通过多留存少分配的股利政策以保证有较为充裕的现金留在企业以防发生债务支付困难。因此，债权人在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时，习惯于制定约束性条款对企业发放股利的水平进行制约。

（二）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

当企业拥有较多的自由现金流时，企业经理人员有可能把资金投资于低回报项目，或为了取得个人私利而追求额外津贴及在职消费等，因此，实施高股利支付率的股利政策有利于降低因经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而引发的这种自由现金流的代理成本。实施多分配少留存的股利政策，既有利于抑制经理人员随意支配自由现金流的代理成本，也有利于满足股东取得股利收益的愿望。

（三）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

现代企业股权结构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所有权与控制权集中于一个或少数大股东手中，企业管理层通常由大股东直接出任或指派，管理层与大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由于所有权集中，控股股东有可能也有能力通过各种手段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为取得控制权私利而产生的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使企业股利政策也呈现出明显的特征。当法律特征较为完善，外部投资者保护受到重视时，大股东的代理成本被有效降低，可以促使企业实施较为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反，法律制度建设滞后，外部投资者保护程度较低时，控股股东通过利益侵占取得控制权私利的机会较多，会使其忽视基于所有权的正常股利收益分配，甚至因过多的利益侵占而使企业缺乏可供分配的现金。因此，对外部投资者保护程度较弱的企业中小股东希望企业采用多分配少留存的股利政策，以防控控股股东的利益侵害。正因为如此，有些企业为了向外部中小投资者表明自身盈利前景与企业治理良好的状况，则通过多分配少留存的股利政策向外界传递声誉信息。

代理理论的分析视角为研究与解释处于特定治理环境中的企业股利分配行为提供了一个基本分析逻辑。如果在企业进行股利分配决策过程中，同时伴随着其他公司财务决策，并处于不同的公司治理机制条件下（如所有权结构、经理人员持股、董事会结构特征等），基于代理理论对股利分配政策选择的分析将是多种因素权衡的复杂过程。

第二节 公司股权纠纷的界定

一、公司股权纠纷的内涵与外延

(一) 公司股权纠纷的内涵

公司纠纷属于民事法律纠纷当中的一种。在进入司法审判程序之前，必须明确纠纷的类别，才能适用相对应的纠纷解决机制来实现各方权利的救济。所以在研究公司股权纠纷之前，首先需要厘清公司纠纷与其他纠纷的区别，界定公司纠纷的内涵，从而为后续讨论奠定基础。

从广义上说，凡是在法律纠纷中涉及公司这一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争议，都属于公司纠纷。由于公司是市场经济当中的主要经济组织形式，是代表了各种利益的载体，所以广义的公司纠纷可能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多个法律部门。应该说，广义的公司诉讼定义很不严谨，公司诉讼与公司必然有关联，但不能反过来认为涉及公司的纠纷就是公司诉讼，公司诉讼是根据案件的起因来认定的。^① 如果公司所涉诉的起因并非是违反公司制度化法律规定，或者说虽然公司法人是案件当事人，但案件纠纷与现代公司制度无关，则不能划入公司诉讼范畴，例如同一公司的董事与公司股东因为其他买卖合同关系引发的诉讼、公司债权人与公司股东或公司之间的违约之诉等等。

而狭义上的公司纠纷，主要是指出于公司章程、公司合同和公司法规定的原因，在公司设立、变更、存续到终止的全部过程中，公司与公司内部人（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公司外部人（如公司债权人之间），以及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争议。

从上面的定义中看出，狭义的公司纠纷与广义的公司纠纷相比，在主体划分上更为明确，有明确的纠纷产生原因和适用方法，并需要通过司法救济的途径来解决，能够体现出公司纠纷的特点。事实上，广义上的公司纠纷当中，有一部分纠纷并不是基于公司的特性所产生的，即纠纷产生的原因具有普遍性。这类纠纷仅因为当事人是公司而被称为公司纠纷，如果当事人不是

^① 蒋建湘：《公司诉讼研究》，中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页。

公司依然不影响此类纠纷的成立或影响纠纷解决机制的安排。所以在广义公司纠纷中,公司只是以普通法律主体的身份介入,不具有特殊性,其解决方式与其他主体没有区别。^①

本书所讨论的公司纠纷的内涵是狭义上的公司纠纷。不是任何与公司有关的诉讼都被称为公司纠纷,只有作为特殊主体的公司基于特定的原因,与其各方利益相关者之间所产生的民商事法律纠纷才是公司纠纷。当事人基于公司纠纷的法律原因,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而进入司法审判程序,由法官居中裁判并最终实现纠纷的解决。

公司股权纠纷是公司纠纷中的一类。一般而言,公司股权诉讼也可以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上划分。广义的公司股权诉讼是指涉及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全部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而狭义的公司股权诉讼仅是指股东因其享有的股东权利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诉讼。有学者认为,根据公司诉讼标的的不同,公司股权诉讼仅在公司股东直接利益和间接利益受侵害时发生,是指股东基于股权而在符合条件下对不适当主体和事项提起的诉讼。^②但是狭义的公司股权纠纷只针对公司存续期间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没有涵盖公司法下公司在设立、变更、存续、终止各阶段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例如公司发起设立阶段,公司管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信托义务。所以,本书在探讨公司股权纠纷时,对公司股权纠纷的定义采用广义解释,以期对公司股权纠纷有一完整的认识和研究。

(二) 公司纠纷的外延

只有相关公司制度下的义务主体违反公司具体的法律制度规定所引起的诉讼方可称为公司诉讼。公司诉讼的本质特征如下:

1. 公司诉讼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这是公司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区别的地方。

2. 从诉讼主体上看,原告或被告中必然有一方为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前者如在公司解散之诉中,公司为被告;后者如虚假出资之诉中作为被告的虚假出资人、抽逃出资之诉中作为被告的股东、股权直接诉讼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者、损害赔偿之诉中作为被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等。

^① 奚晓明、金剑锋:《公司诉讼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② 蒋建湘:《公司诉讼研究》,中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3页。

3. 公司诉讼起因于特定主体违反有关公司具体法律制度规定的义务。这里的特定主体即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

二、公司股权纠纷的特点

（一）公司股权纠纷主体的特定性与多元化

普通民事纠纷，往往可以根据利益的争夺而形成两派当事人，一方是利益受损方或义务加重方，在审判过程中居于原告当事人的地位；另一方是不当获益方或义务减免方，在审判过程中居于被告当事人的地位。双方权利和义务都处于对立地位，需要通过法官对当事人直接的权利义务作出调整。而在公司股权纠纷当中，由于涉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算人、公司债权人等多个利益主体，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权利和义务相互交错，呈现出多重利益冲突的局面，因此在处理公司股权纠纷中首先需要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根据公司利益相关者理论，与公司有关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分成以下类别：一是与公司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公司内部人，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是与公司有间接利益关系的公司外部人，如公司债权人；三是各当事人内部之间的关系，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公司董事与高管之间关系。

在大多数情况下，公司诉讼发生在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与其他主体之间，比如在虚假出资之诉、抽逃出资之诉和人格否认之诉中，基本上以债权人原告，以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为被告。但是，公司诉讼也可能发生在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之间，比如在股权直接诉讼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者损害赔偿之诉中，董事或高级管理者为被告，原告为本公司的股东。但是，不管公司诉讼发生在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与其他主体之间，还是发生在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之间，原告或被告中必然有一方为公司或公司相关主体。

（二）公司股权诉讼中涉及多方利益平衡

1. 公司内部各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

公司中最为重要的利益主体莫过于股东，作为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公司的兴衰成败直接与他们的利益联系起来。本来这种共同盈利的利益目的应该成为股东们同舟共济的原动力，但事实上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却是公司纠纷的最常见来源。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主要来自控制股东与小股东利